

莱山区第三批“免申即享”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部门	科室名称	联系方式
1	烟台市莱山区对获评山东省优质产品创建基地的龙头骨干企业（含社会团体）资助政策	对获评山东省优质产品创建基地的龙头骨干企业（含社会团体）予以一次性资助5万元。	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4号）	莱山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管科	0535-6702315
2	烟台市莱山区对获评山东省优质产品（示范）基地的龙头骨干企业（含社会团体）资助政策	对获评山东省优质产品（示范）基地的龙头骨干企业（含社会团体）予以一次性资助5万元。	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4号）	莱山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管科	0535-6702315
3	烟台市莱山区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组织的资助政策	区级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予以一次性资助 50万元。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莱办发〔2022〕8号；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4号）	莱山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管科	0535-6702315
4	烟台市莱山区对获得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组织的资助政策	区级对获得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予以一次性资助 20万元。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莱办发〔2022〕8号；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4号）	莱山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管科	0535-6702315
5	烟台市莱山区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市级资助政策	市级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予以一次性资助 150万元。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莱办发〔2022〕8号；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4号）	莱山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管科	0535-6702315
6	烟台市莱山区对获得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组织的市级资助政策	市级对获得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予以一次性资助 50万元。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莱办发〔2022〕8号；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4号）	莱山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管科	0535-6702315
7	烟台市莱山区对获评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的市级资助政策	市级对获评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的组织予以一次性资助 1万元。	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4号）	莱山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管科	0535-6702315
8	烟台市莱山区对获评山东省高端品牌（示范）企业的市级资助政策	市级对获评山东省高端品牌（示范）企业的组织予以一次性资助 5万元。	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4号）	莱山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管科	0535-6702315
9	烟台市莱山区对获得“泰山品质”认证的奖励政策	对获得“泰山品质”认证的企业奖励10万元。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莱办发〔2022〕8号；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 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8〕22号）	莱山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管科	0535-6702315
10	烟台市莱山区对获得“泰山品质”认证的市级资助政策	市级对获得“泰山品质”认证的组织，予以一次性资助10万元。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莱办发〔2022〕8号；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 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8〕22号）	莱山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管科	0535-6702315
11	烟台市莱山区对获得“泰山品质”认证的省级奖励政策	省级对通过“泰山品质”认证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莱办发〔2022〕8号；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 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8〕22号）	莱山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管科	0535-6702315
12	烟台市莱山区“好品山东”称号市级资助政策	市级对获得“好品山东”称号的组织，予以一次性资助5万元。	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4号）	莱山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管科	0535-6702315
13	烟台市莱山区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资助政策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组织，予以一次性资助200万元。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莱办发〔2022〕8号；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20〕12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18〕28号）	莱山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管科	0535-6702315
14	烟台市莱山区对获得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的资助政策	对获得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的组织，予以一次性资助100万元。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莱办发〔2022〕8号；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20〕12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18〕28号）	莱山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管科	0535-6702315

15	烟台市莱山区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市级资助政策	市级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组织，予以一次性资助300万元。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莱办发〔2022〕8号；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20〕12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18〕28号）	莱山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管科	0535-6702315
16	烟台市莱山区对获得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的市级资助政策	市级对获得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的组织予以一次性资助 100万元。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莱办发〔2022〕8号；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20〕12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18〕28号）	莱山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管科	0535-6702315
17	烟台市莱山区对获得烟台市市长质量奖的市级资助政策	市级对获得烟台市市长质量奖的组织，予以一次性最高资助50万元。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莱办发〔2022〕8号；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20〕12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18〕28号）	莱山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管科	0535-6702315
18	烟台市莱山区对获得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的单位的省级奖励政策	省政府向获得省长质量奖的单位颁发奖杯、奖牌和荣誉证书，并给予200万元奖励。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莱办发〔2022〕8号；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20〕12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18〕28号）	莱山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管科	0535-6702315
19	烟台市莱山区对获得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的个人的省级奖励政策	省政府向获得省长质量奖的个人颁发奖杯、奖章和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莱办发〔2022〕8号；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20〕12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18〕28号）	莱山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管科	0535-6702315
20	烟台市莱山区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省级奖励政策	省政府对荣获中国质量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莱办发〔2022〕8号；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20〕12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18〕28号）	莱山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管科	0535-6702315
21	烟台市莱山区五星级酒店奖励政策	支持星级酒店建设。对于新评五星级的酒店，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烟莱办发〔2020〕24号印发《关于大力培育城市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莱山区文旅局	监督管理科	0535-6890935
22	烟台市莱山区四星级酒店奖励政策	支持星级酒店建设。对于新评四星级的酒店，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烟莱办发〔2020〕24号印发《关于大力培育城市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莱山区文旅局	监督管理科	0535-6890935
23	烟台市莱山区5A级旅游景区财政奖补政策	支持A级旅游景区创建。对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烟莱办发〔2020〕24号印发《关于大力培育城市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莱山区文旅局	监督管理科	0535-6890935
24	烟台市莱山区4A级旅游景区财政奖补政策	支持A级旅游景区创建。对成功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烟莱办发〔2020〕24号印发《关于大力培育城市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莱山区文旅局	监督管理科	0535-6890935
25	烟台市莱山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补助政策	对创建成功或复查通过的国家节水型城市和其他公布命名的省级以上节水载体，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省财政对国家公布的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市、区），按国家政策给予每个区域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补助。烟台市积极探索财政补助、金融扶持、税收优惠等节水激励政策，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水资源利用和管理，拓宽投资渠道，形成长效、稳定可靠的节约用水投入机制。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建设节水型城市的意见》（烟政办字〔2021〕50 号）	莱山区农业农村局	莱山区水源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0535-6920781
26	烟台市莱山区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政策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5万元补助（分三年度拨付，按照2023年10万元、2024年5万元、2025年10万元）。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实施科技强区行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烟莱政办发〔2023〕7号）	莱山区科技局	高新科	0535-6713992
27	烟台市莱山区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市级补助政策	市级对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助（含入选市高新技术培育库补助 5 万元）。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 号）	莱山区科技局	高新科	0535-6713992
28	烟台市莱山区对再次通过高新技术认定企业的市级补助政策	市级对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 5 万元补助。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 号）	莱山区科技局	高新科	0535-6713992
29	烟台市莱山区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机构补助政策	对新列入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机构，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补助。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 号）	莱山区科技局	规划成果科	0535-6719990

30	烟台市莱山区国家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机构补助	对新列入的国家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机构，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补助。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莱山区科技局	规划成果科	0535-6719990
31	烟台市莱山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补助政策	对新建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牵头建设单位最高500万元资金补助。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莱山区科技局	规划成果科	0535-6719990
32	烟台市莱山区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补助政策	对新建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牵头建设单位最高100万元资金补助。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莱山区科技局	规划成果科	0535-6719990
33	烟台市莱山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补助政策	对新建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给予牵头建设单位最高300万元资金补助。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莱山区科技局	规划成果科	0535-6719990
34	烟台市莱山区对山东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的补助政策	对新建的山东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给予建设单位最高50万元资金补助。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莱山区科技局	人才科	0535-6719568
35	烟台市莱山区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补助政策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补助。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莱山区科技局	人才科	0535-6719568
36	烟台市莱山区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补助政策	对新认定的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补助。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莱山区科技局	人才科	0535-6719568
37	烟台市莱山区省级离岸创新创业基地补助政策	对我市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在国（境）外建立的省级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补助。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	莱山区科技局	人才科	0535-6719568
38	烟台市莱山区省内临时外出就医备案及费用即时结算政策	省内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住院、普通门诊、慢特病就医一律取消备案手续，就医费用直接联网结算	《关于调整我市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有关政策的通知》（烟医保发〔2021〕46号）	莱山区医保局	待遇结算科	0535-6716022
39	烟台市莱山区本地住院费用即时结算政策	参保人员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出院时实行即时结算。	《关于〈烟台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烟医保发〔2019〕30号）	莱山区医保局	待遇结算科	0535-6716022
40	烟台市莱山区职工普通门诊费用即时结算政策	参保职工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的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合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实行即时结算。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发〔2022〕17号）《关于做好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经办管理工作的通知》（烟医保中心发〔2022〕15号）	莱山区医保局	待遇结算科	0535-6716022
41	烟台市莱山区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	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设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的比例，项目所在市地方财政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不低于1%的比例予以支持，最高可达1亿元。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持外资和外贸发展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20〕26号）	莱山区商务局	投资管理科	0535-6891526
42	烟台市莱山区稳定外贸骨干企业发展支持政策	对全市当年外贸稳定发展贡献高的前30位集团公司、服务平台和企业，按贡献度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烟政办发〔2023〕26号）	莱山区商务局	对外贸易科	0535-6891615
43	烟台市莱山区培育外贸新增主体奖励政策	对当年新开展业务且合规运营进出口实绩2000万元以上的前100家外贸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烟政办发〔2023〕26号）	莱山区商务局	对外贸易科	0535-6891615
44	烟台市莱山区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政策	对我市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发生的保费给予支持，其中新兴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比例不低于50%，其他支持比例不低于30%。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烟政办发〔2023〕26号）	莱山区商务局	对外贸易科	0535-6891615
45	烟台市莱山区扩大大宗商品进口支持政策	对企业进口与我市产业匹配且对扩大进口规模支撑作用明显的粮食、铜及铜材、铁矿砂、铜矿砂、初级形状的塑料、原油、铝矿砂、天然橡胶、成品油、煤、棉花、食用油、金精矿、银精矿、LNG、LPG等16类大宗商品，增量部分每1亿元给予人民币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的贴息支持，企业按集团进行核算，每家最高支持300万元。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烟政办发〔2023〕26号）	莱山区商务局	对外贸易科	0535-6891615
46	烟台市莱山区市级海外仓建设支持政策	认定一批市级公共海外仓，对当年新认定的市级公共服务海外仓，给予每个50万元的资金支持。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烟政办发〔2023〕26号）	莱山区商务局	对外贸易科	0535-6891615
47	烟台市莱山区新批AEO认证企业奖励政策	每年安排100万元资金，对当年新获批AEO认证的企业给予奖励。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烟政办发〔2023〕26号）	莱山区商务局	对外贸易科	0535-6891615
48	烟台市莱山区城乡市场监测数据报送企业奖补政策	对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数据报送城乡市场监测数据的企业，在按要求完成报送任务且数据真实可靠的情况下，按照当年省级资金支持办法，市级给予相应资金奖励。	《关于做好2023年度外经和商贸流通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商字〔2023〕39号）	莱山区商务局	商贸服务管理科	0535-6891732
49	烟台市莱山区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政策	对首次进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库的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在库稳定经营三年，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全市年度营收规模前10名的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各奖补10万元。	《关于印发烟台市加强高质量市场主体培育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烟政办发〔2023〕13号）	莱山区商务局	商贸服务管理科	0535-6891732
50	烟台市莱山区经济困难老年人（60-79周岁）生活补贴政策	对年龄达到60-7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生活补贴，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	《烟台市民政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烟民〔2021〕6号）	莱山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科	0535-6710859

51	烟台市莱山区经济困难老年人（80-89周岁）生活补贴政策	对年龄达到80-8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100元生活补贴，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	《烟台市民政局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烟民〔2021〕6号）	莱山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科	0535-6710859
52	烟台市莱山区经济困难老年人（90-99周岁）生活补贴政策	对年龄达到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200元生活补贴，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	《烟台市民政局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烟民〔2021〕6号）	莱山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科	0535-6710859
53	烟台市莱山区生态工业园区奖补政策	对获批的国家及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发放一次性奖补资金50万元。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污染防治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鲁环字〔2021〕146号）	莱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法宣科	0535-6881655
54	烟台市莱山区退休人员提高养老金待遇政策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关于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鲁人社发〔2023〕6号	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休待遇科	0535-6710209
55	烟台市莱山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参保企业上一年度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上一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中小微企业返还60%，大型企业返还3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近期失业保险稳就业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3〕70号）	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培训科	0535-6717619
56	烟台市莱山区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失业保险的企业，按照1500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转发鲁人社字〔2023〕69号文件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字〔2023〕66号）	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科	0535-6716172